

## 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云南津楚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宁县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宁县人民医院心脏重症监护（CCU）病房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宁县人民医院心脏重症监护（CCU）病房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津楚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94.217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.6311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津楚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